

酒后
驾驶

公安部:严查酒后驾驶行为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张景勇 王文硕)公安部14日部署,自8月15日起在全国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力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为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集中整治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调集优势警力,针对高发区域和高发时段,高密度部署勤务,提高拦查频率,对有酒后驾驶嫌疑的车辆和驾驶人严格检查。对酒后驾驶的,将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从严处罚,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暂扣驾驶证3个月;对醉

“四个一律”

-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暂扣驾驶证3个月;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拘留15日,暂扣驾驶证6个月;
- 对一年内2次醉酒驾驶的,一律吊销驾驶证,2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属营运驾驶员的,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
- 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处罚的,一律从重处罚

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拘留15日,暂扣驾驶证6个月;对一年内2次醉酒驾驶的,一律吊销驾驶证,2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属营运驾驶员的,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处罚的,一律从重处罚。

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说,对酒后驾驶,无论涉及什么人,不管什么理由,都要一

视同仁,从严处罚,绝不允许开口子,绝不搞下不为例,让酒后驾驶成为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公安民警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不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为酒后驾驶违法人说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刘金国说,治理酒后驾驶,不仅要强化处罚手段,还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

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多管齐下。公安部将启动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的修订,提高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从严掌握醉酒驾驶的认定尺度;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从法律层面加大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力度。

据了解,针对酒后驾驶常伴随超速行为的特点,集中整治期间,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也将同时加大对严重超速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特别是对组织和参与飙车的,将依法严格查处。

刘金国表示,此次全国性集中整治后,严厉打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仍将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实现常态化。

新闻表情

流动人口生头胎居住地可办证明

表情:高兴 理由:便民措施 关注度:★★★★★

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今年10月1日起将实行。

其中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流动人口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第一子女生育服务登记。这意味着流动人口所生的第一子女上户口将更方便。

昨天上午,国家人口计生委召开全国《条例》知识竞赛发布会。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司司长张春生介绍说,与以往条例不同,这次出台的《条例》推出五项便民维权措施。

张春生表示,这五项措施中最重要的一项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流动人口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第一子女生育证明,改

变了以往流动人口生育子女必须在流出地办理生育证明的规定。

据了解,出生证明包括婴儿姓名、出生时间、地点等信息,是孩子上户口的依据。据悉,去年全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总数量超过3000万,占已婚育龄妇女总量的12%。

与以往相比,《条例》首次增加了隐私保护的条款,规定政府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当对涉及流动人口隐私的相关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张春生司长表示:“流动人口的居住地址、是否怀孕等个人信息一律不许公开。”

据《法制晚报》

二审:李大伦死缓,曾锦春死刑

表情:平和 理由:意料之中 关注度:★★★★★

据新华社长沙8月14日电(记者 谭剑)1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对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和郴州市原市委

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公开宣判,驳回一审被告人李大伦、曾锦春上诉,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08年11月2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大伦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大伦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李大伦、陈立华(李大伦之妻)受贿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1374.3281万元、违法所得和不能说明来源合法的财物折合人民币2181.2925万元,上缴国库。

同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曾锦春案也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曾锦春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被告人曾锦春受贿犯罪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3131.84万元,违法所得及孳息和不能说明来源合法的财物折

合人民币2877.9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李大伦、曾锦春不服,提出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李大伦自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在担任郴州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其妻陈立华等人共同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366.3281万元。此外,尚有折合人民币共计1797.7393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上诉人曾锦春自1997年下半年至2006年9月期间,利用担任郴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等职务之便,在矿产承包及纠纷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程承揽及招投标、税费的减免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和子女(均另案处理)等人收受、索取他人贿赂折合人民币3123.82万元。此外,尚有折合人民币共计952.72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

二审法院认为,鉴于李大伦在“两规”期间如实供述了大部分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且退缴全部受贿犯罪所得赃款,具有悔罪表现,原审判决对其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上诉人曾锦春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民愤极大,且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罪该处死。

门票
涨价

景区门票违规涨价将被严处

据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 江国成)记者14日从国家有关部门获悉,去年4月国家8部门发布的“年内景区门票价格只能降不准涨”禁令到期解除后,一些地方的景区被“压抑已久”的涨价意愿开始释放,调价行为相对集中。不过,国家有关部门表示,将会严格查处各地涨价行为中的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司13日宣布,今年下半年,将继续加强民生价格监管,组织开展医药、教育、通信、邮政、物业管理等领域的价格检查,维护人民群众的价格权益;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优化生产、投资、经营环境;加强价格垄断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

近日,前一阶段相继利用发放旅游优惠券、打折吸引客源的国内部分景区景点,在旅游市场人气逐渐回升、“十一”长假即将到来之际,纷纷举起涨价大旗。



8月14日,游客在武夷山九曲溪游览(与文章内容无关)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对这种“失熬风景”的做法,有关部门权威人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按照规定,景区景点门票价格调整由各级地方政府部门负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将会严格查处。

去年4月9日,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整顿门票价格,规定“从本月起用1年时间,

对全国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期间,门票价格及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一律不得提高,门票价格过高的,要适当降低”。

网帖曝富豪调军队暴力强拆

当地镇政府称实为工作人员维持秩序,迷彩服是借来的

国内一些网站论坛上不久前出现“桐乡富豪调军队伤人”的帖子,称桐乡“富豪”沈金木调动上百名预备役官兵,打伤当地商户。记者对此展开调查,揭开真相。

网帖曝“暴力拆迁”

7月14日以来,天涯、网易、新浪等网站论坛上出现帖子,称富豪沈金木是桐乡市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因建材市场搬迁,部分经营户要求妥善安置。但4月10日在崇福镇个别领导和人武部干部带领下,指挥上百名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战士搞武力搬迁。现场一名六旬老人被打断4根肋骨,十几名百姓被打成轻微伤。”帖子上还有十多张图片。帖子发布后,一些网友跟贴怒骂“富豪沈金木”。也有一些网友提出质疑,要楼主详细说明。

镇政府否认传闻

记者联系到帖子中的桐乡建材市场商户。据商户姜胜伟、黄桂良说,发帖的主要原因是沈金木的老市场搬迁,有15户商户不满意搬迁安置

方案拒绝搬迁,结果遭拆迁方殴打。这些商户说,拒绝搬迁的原因是新市场环境差,二三楼不适合放管子、木板等建材。此外,他们还不满沈金木在新市场还未造好之前就把手好的商铺卖掉或高价租给其他商户。

姜胜伟说:“他们为什么不通过法律途径来拆除,而要用强制的方式?”

对于这样的说法,沈金木大呼冤枉。沈金木说,桐乡市人民政府2006年关于建材市场搬迁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已决定对这个市场进行搬迁,建皮毛市场。2006年6月,市场对各老商户做过调查,商户基本没反对意见。2007年7月,59户商户签订了搬迁安置协议。2007年8月,所有商户与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2008年6月30日到期。2008年3月,通过抓阄,商户选定自己的商铺。4月,商户对选定的商铺进行签字确认。

新市场环境好,租金一年7000元左右,只比老市场贵1000元,租金三年到五年不变,第一年只收3个月。”沈金木说,不知道为何,到2008

年8月,有15户商户不愿意搬迁。先后几次发通知,要求在2009年2月4日之前来签订协议,否则视同放弃,但他们拒绝搬迁。因为公司和这15户的租赁合同去年已到期,为避免损失,把他们原来选定的商铺对外招商。

后来,这15户商户上访,但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三级信访部门做出答复,最后明确信访三级终结,但这些商户还是拒绝搬迁。

今年4月,新市场开业,老市场改建维修,10日施工方派工人去,结果遭阻挠。崇福镇负责政法的副书记沈建良说,当时镇里经过情况排查,得知4月10日施工可能会引发冲突,就把镇里一些干部和团员青年、村治保主任、妇女干部等20多人组织起来前往现场维持秩序,当时为了便于认清工作人员,就向人武部借了迷彩服。

市场施工的人进去后,15户商户开始阻挠,有些人钻到汽车下,维持秩序小组试图把他们从汽车下面拉出来,结果遭到推搡抵抗。当时现场人员较多,场面混乱,一位躺在车

下的经营户家属受伤,维持秩序小组人员马上叫来救护车把他送往医院。为防止事情扩大,维持秩序小组做工作后,市场施工暂停。

现在我们还在做双方的工作,希望能把事情圆满处理。那位受伤的老人,施工方已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具体是怎么受伤的,公安机关在调查。”

双方都有责任

对这起搬迁纠纷,沈建良分析说,双方都有责任,经商户应该遵守合约,既然自己已经同意签字,就应该按合同办,如果觉得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沈金木方面表示,既然矛盾难以调和,应该进行法律诉讼,由法院来裁定。政府面对这样的事情,应该把困难想得多一点。

沈金木说,公司当时考虑打官司伤感情,希望这些商户能到新市场去。现在公司已对15户商户起诉,桐乡市法院已对其中2户进行了判决,一审裁定公司胜诉,对其他商户的诉讼在进行。

裘立华(新华社专稿)

浙江地质灾害造成11人遇难

表情:悲伤 理由:生命之痛 关注度:★★★★★



8月14日,在浙江省临安市清凉峰镇林竹村梓棚坞的山体滑坡点,一辆挖掘机在工作。 新华社记者 黄深钢 摄

据新华社杭州8月14日电(记者 方列)受台风“莫拉克”带来的强降雨影响,8月13日深夜至14日凌晨,浙江杭州临安、桐庐、建德以及金华浦江等地发生多起地质灾害,造成房屋倒塌、道路阻塞,车辆坠落河中。截至目前,已经造成11人遇难,2人失踪。

8月13日下午,杭州临安清凉峰镇出现暴雨天气,16时至18时雨量达到88毫米。13日23时30分,该镇林竹村梓棚坞发生重大山体滑坡,造成一间三层民房被掩埋,房主

和暂住在房屋中的多名修路工人被掩埋。经当地消防、公安紧急抢救,目前已经将13名被埋人员全部找到,其中有11人已经遇难,2人受伤。

13日晚11时左右,桐庐县新合乡人民政府乡长陈桂平与副乡长钟伟良等3名工作人员,赶赴新合乡进一步检查落实抗洪工作。在车辆行驶途中,因前方道路突然塌方,造成车辆坠落水位暴涨的芦茨溪中。车中3人除驾驶员逃生获救外,陈桂平、钟伟良二人失踪。